

江西省港口集团鹰潭余江中童码头一期工程等6个项目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港口集团鹰潭余江中童码头一期工程等6个项目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省港口集团鹰潭余江中童码头一期工程等6个项目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港口集团鹰潭余江中童码头一期工程等6个项目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

邮编：33000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791-86610013

邮箱：98007044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5栋

电话：0791-88915257

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话：0791-86243837

传真：0791-86243837

邮编：330038

纪检监察部门：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

传真：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4 年 11 月 5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方法	<p>1.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p> <p>(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p> <p>1.2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1) 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p> <p>(2) 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p> <p>(3) 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非独立法人机构取得投标授权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款要求
			非本标段参建单位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款要求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函填写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服务期、质量标准、工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投标函填写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了投标报价，并且与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40</u> 分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如下: ①当 $N \leq 5$ 时, n 取 0; ②当 $5 < N \leq 10$ 时, n 取 1; ③当 $10 < N \leq 15$ 时, n 取 2, 以此类推。 N 为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 现场开标有效且不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投标人数量: ①投标人报价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5%, ②出现投标人须知 5.2.4 项的情形。 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 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9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示例: 0.123456789%。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适用 SJ-LJ1、SJ-LJ2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 业绩 (25 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p> <p>如投标人同时提供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水运工程和公路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业绩,则认定公路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业绩为基础业绩。</p>
		10分	<p>(1) 近五年,投标人每增加完成1个水运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业绩(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加5分,本条最多加10分;</p> <p>(2) 近五年,投标人每增加完成1个公路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业绩(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加4.5分,本条最多加9分;</p> <p>(3) 如一个项目中同时包含水运工程和公路工程审计服务业绩,不同时加分,按一个水运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业绩计算加分;</p> <p>(4) 本项最多加10分。</p>
		9分	<p>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5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9分。</p>
	项目负责 人资历和 业绩 (15分)	6分	<p>(1) 拟任的工程负责人,每增加完成1个水运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负责人业绩,加3分,本条最多加6分;</p> <p>(2) 拟任的工程负责人,每增加完成1个公路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负责人业绩,加2.5分,本条最多加5分;</p> <p>(3) 拟任的财务负责人,每增加完成1个水运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业绩,加3分,本条最多加6分;</p> <p>(4) 拟任的财务负责人,每增加完成1个公路工程审计服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该项目业绩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业绩,加2.5分,本条最多加5分;</p> <p>(5) 本项最多加6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30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6分 (1) 机构设置清晰、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5.4~6.0 分； (2) 机构设置较清晰、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8~5.4 分； (3) 机构设置基本清晰，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6~4.8 分。
		审计工作程序、方法和保证措施	10分 (1) 审计服务工作程序清晰，方法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整体方案优良的，得 9~10 分； (2) 审计服务工作程序较清晰，方法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整体方案良好的，得 8~9 分； (3) 审计服务工作程序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6~8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1) 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重点把握准确，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7.2~8 分； (2) 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难点分析较透彻的，得 6.4~7.2 分； (3) 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重点把握一般，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4.8~6.4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建议，工程审计、财务审计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 (1) 建议好的，得 5.4~6 分； (2) 建议较好的，得 4.8~5.4 分； (3) 建议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3.6~4.8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项目 F=30, E1=0.5, E2=0.3。</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因素 (0分)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查。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